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环罚字（2022）3号

克州新冶华美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

身份证号码：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哈拉峻乡皮羌村

我厅（局）于2022年8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4日，克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克州新冶华美钒钛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1. 生产破碎线系统运输带未封闭，生产时扬尘较大。2. 破碎仓系统未封闭，生产时扬尘较大，未采取任何措施。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克环责改字（2022）3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克环罚告字（202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该公司未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

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地区差异：五类地区裁量标准。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行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1700元整），责令限期整改。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图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
什市天山分理处 州财政局

账号：4563010400029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